宿城区河道水环境质量驻场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省、市各部门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河道水环境质量驻场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宿城区河道水环境质量驻场服务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 元）**。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4）服务承诺；

（5）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5、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若甲方对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服务态度等不满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不得拒绝，且新派驻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业务转包；

3、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第五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编制周分析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2	编制月分析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3	编制季度分析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4	编制半年度分析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5	编制年度分析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6	编制溯源专题分析报告	满足甲方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

注：交付的资料含全套电子成果文件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考核，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总结性评估报告，经甲方评估乙方完成服务要求后进行相应支付；

（4）余款待合同履行完毕且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无息付清。

考核要求如下:

①若 9 条国省考断面未完成 2026 年年度考核目标，则扣合同价的 30%；

②若 9 条国省考断面完成 2026 年年度考核目标，驻场服务期内，9 条国省考断面每出现 1 条单月水质不达标扣合同价总价的 1%，累计扣款最高上限为合同总价 15%。

③驻场服务期间，国省考断面涉及河道、支流支浜、城市黑臭水体等方面产生国家、省、市级督查交办问题，但该问题乙方在日常巡查中未能排查发现的，

每发现 1 起扣除合同总价的 0.2%。

（五）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交对应阶段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及验收凭证，甲方审核确认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甲方审核期内不计入逾期付款期间。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他指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5‰滞纳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不代表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因其过错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2. 甲方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工作条件：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致乙方无法按期履约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未事先书面通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变更调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对服务内容、时间或地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赔偿上限：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且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商誉损失。

（5）责任排他：除本款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标准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履行调整的；

（2）因财政预算调整、财政拨款延迟、国库支付系统原因等非甲方主观可控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

（3）因乙方未履行先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未开具发票、请款资料不齐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2）方式解决：

（1）依法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宿迁市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税费

所有的价格均含税。供应商不得提出不含税，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开票税费，否则对甲方均无效，无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各自的工作人员）是否要求和接受继续供货，均不视为认可不含税，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